　　　NO：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补证申请书

名 称（盖章或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敬告  1、申请人应当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  5、填写申请书应当字迹工整，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  6、在申请许可过程中，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申请书的内容。 |

|  |
| --- |
| 附申报资料  资料名称   1.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补证申请书； 2.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原件。 |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补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经营者 |  | | |
| 许可证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补证类型 | □正本 □副本 | 副本补证数量 |  |
| 申请补证  原因 |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遗失；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损坏。 | | |
| 如食品小经营核准证遗失，请填写： | | | |
| 公告报刊名称 |  | 公告日期 |  |
| **保证申明**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盖章）：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A.4-2《食品小经营核准证》补证审核意见表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补证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经营者 | |  |
| 核准证编号 |  | | | |
| 申请补证  原因 |  | | | |
| 受理意见 | 受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核准意见 |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 | | |
| 备注 |  | | | |

**食品小经营（小餐饮）核准承诺制自查表**

|  |  |  |
| --- | --- | --- |
| **自查项目** | **自查和评价方法** | **自查结果（是否符合）** |
| 1.选址 | 餐饮服务单位周边无暴露垃圾场站等影响食品安全的污染源；加工经营场所内无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的区域（或距离25米以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有给排水设备，地漏带水封。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饮品店应加装净水设备。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申报的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60m2以内。各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厕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2.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要求 | 具备与加工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粗加工水池或水盆（桶），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3类食品原料的清洗容器分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具备餐用具清洗水池两个，并与食品原料清洗水池分开，具备餐具消毒柜。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3.食品及原料储存加工设施 | 配备冰箱等冷藏设施，做到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存放；具备与加工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烹调设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应为安全、无毒、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作，易于清洁和保养。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4.不经营特别许可项目 | 本单位不经营冷食类食品（专间操作）、糕点类(裱花蛋糕)、生食类食品、自酿酒。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5.专用操作场所要求 | 经营冷食类食品（专区操作）、自制饮品的，应设置相应的专用操作场所。有明显标识，与其他场所分开，有洗手消毒设施，设专用清晰消毒和冷藏设施，无明沟地漏带水封，直接接触成品的用水加装净水设施，放置自动售货设备的地点应当具备符合食品贮存的必要条件，并在明显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6.环境卫生 | 地面、墙壁平整、干净卫生，垃圾箱带盖。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7.食品添加剂 |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要设置食品添加剂带锁专柜或专门的存放场所和必要的计量器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8.其它 | 通过采用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幕墙)、视频显示、隔断矮墙或设置参观窗口等方式方法，将餐饮服务关键部位与环节均进行展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本人（单位）按照《食品小经营（小餐饮）核准承诺制自查表》进行了自查，符合自查表的各项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食品小经营核准申请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 本人已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小超市（或小餐饮）食品小经营核准要求和条件，详知申请食品小经营核准告知书的所有内容，并自愿遵照执行。
2. 对于食品小经营核准新办、变更、延续的，申请人已如实填写《食品小经营核准承诺制新办、延续、变更自查表》，承诺自身能够满足食品小经营核准条件和标准要求，建立并落实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制度。
3. 对本单位食品安全负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或代理人姓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名称） 的《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申请相关手续。

委托事项及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不同意修改自备材料中的填写错误；

3、□　同意　□　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　不同意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文书；

5、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请详细注明）：

委托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是指申请人。申请人是法人和经济组织的由其盖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或 盖章。

2、委托事项及权限，由委托人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第5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